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26 冊—餐飲業

徵求意見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法團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準則委員會

第二十六冊—餐飲業

行業描述

餐飲業行業之個體依客戶之訂單提供餐點、小吃及飲料，供客戶立即內用或外帶消費。餐飲業行業可概分為三個子類別，包括有限服務餐廳、休閒全服務餐廳及高級全服務餐廳。有限服務餐廳為用餐前點餐並支付之客戶提供服務。速食店占有限服務餐飲部門之最大份額。全服務餐廳提供更多服務，其食物主要係供內用消費，且通常反映出較高品質之食品及價格。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 (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 (GJ)，百 分比(%)	FB-RN-130a.1
水管理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 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 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量化	千立方公 尺(m ³)， 百分比 (%)	FB-RN-140a.1
供應鏈管 理與食品 取得	所購買(1)符合環境及社會取得標準之 食品之百分比及(2)所購買經第三方環 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食品之百分比	量化	按成本計 算之百分 比(%)	FB-RN-430a.1
	對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 動物福利）之策略之討論	討論及 分析	不適用	FB-RN-430a.3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1)個體直營之餐廳數量及(2)加盟之餐廳數量	量化	數量	FB-RN-000.A
(1)個體直營地點之員工數量及(2)加盟地點之員工 數量	量化	數量	FB-RN-000.B

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與其他商業建築物之營運相比，餐飲業之營運具有高能源密集度。商用廚房之電器係能源密集，且用餐區域通常為客戶控制溫度。化石燃料基礎能源之生產及消耗造成重大環境影響，包括氣候變遷及空氣污染，其對餐飲業之營運具有潛在間接之重大影響。對溫室氣體(GHG)排放訂價之法規或對改善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之監管誘因影響傳統能源及再生能源之價格。在直營及加盟地點管理能源消耗之個體，可透過能源效率升級降低營運成本，並藉由使用再生能源資源限制對溫室氣體排放法規之暴險。

指標

FB-RN-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 (GJ) 為單位）。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 (HHV)，亦稱為總熱值 (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PCC)。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或能源來源證明 (GOs) 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 (PPA)、Green-e Energy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Green-e Energy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1.0版（2017年版）」或Green-e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 4 個體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以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於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水管理

主題彙總

水在餐飲業之營運中，從烹飪、清洗餐具至清潔皆會使用水。餐飲業之類型、規模及設備皆影響用水。位於水匱乏區域之餐飲業可能面臨用水限制或高昂之水成本。因人口增長、污染及氣候變遷所導致之過度耗用及供應受限，水成本之長期歷史性增加且預期持續增加顯示有效水管理之重要性。個體可藉由實施省水實務及使用省水商用廚房設備以減少用水量及相關營運成本。

指標

FB-RN-140a.1.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1.1 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
- 2 個體可按來源揭露供應之部分，例如，若取用之重大部分係來自非淡水來源。

- 2.1 淡水可依個體營運之當地法令規範定義。若法規定義不存在，淡水應被視為溶解固體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一千（即1,000 ppm）之水。
- 2.2 自遵循司法管轄區飲用水法規之自來水公司取得之水，可被假設為符合淡水之定義。
- 3 個體應揭露營運中之耗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3.1 耗水係定義為：
 - 3.1.1 取用、使用及排放過程中蒸發之水
 - 3.1.2 直接或間接包含於個體產品或服務中之水
 - 3.1.3 不會回流至其被抽取之同一集水區之水，諸如回流至其他集水區或大海之水
- 4 個體應分析其所有營運之水資源風險，並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活動。
- 5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取水量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 6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供應鏈管理與食品取得

主題彙總

餐飲業自各種供應商取得原料及產品。供應鏈管理對餐飲業確保食品安全、保護其聲譽及增加收入係屬關鍵。取得高品質原料以於不同地點維持一致之品質水準，在營運上可能具有挑戰，且該行業之全球性加劇該挑戰。食品及飲料行業（包括餐飲業）之需求，驅動及形塑農業生產，顯示出行業參與者之行動對社會產生較大之影響。因此，該行業個體之永續及道德取得對確保未來供應及最小化個體營運之生命週期影響可能係屬必要。向具有高品質標準、採用環境永續之農法且尊重勞工權益之供應商取得，可能更有助於創造長期價值。透過增加取得符合環境及社會標準以及動物福利標準及最佳實務之食品供應量，餐飲業之經營者可能能夠維持食品品質、管理食品安全議題、提升其聲譽及擴大其市場份額。

指標

FB-RN-430a.1.(1)所購買符合環境及社會取得標準之食品之百分比及(2)所購買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食品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所購買符合環境及社會取得標準之食品之百分比。
 - 1.1 環境標準係定義為因應與食品生產有關之環境影響之標準，諸如保護自然資源及改善資源效率。
 - 1.2 社會標準係定義為因應與食品生產有關之社會影響之標準，諸如對待勞工及社區、動物健康及福利，以及食品品質及安全。
 - 1.3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符合環境及社會標準之食品（及食品產品）成本除以所購買之食品（及食品產品）總成本計算。
 - 1.4 環境或社會標準之範圍包括由內部建立、透過行業倡議建立或由第三方建立之計畫、指引、最佳實務、標準、行為守則及認證。
 - 1.5 環境及社會取得標準之例包括：
 - 1.5.1 定義全球永續牛肉之全球永續牛肉圓桌會議原則與標準
 - 1.5.2 永續貿易倡議組織水果及蔬菜之永續倡議 (SIFAV)
 - 1.5.3 永續農業倡議平台 (SAI Platform) 對乳牛飼養、永續水果生產、永續綠色咖啡生產，以及永續耕地及蔬菜作物生產之原則與實務
- 2 個體應揭露(2)所購買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食品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食品（及食品產品）成本除以所購買之食品（及食品產品）總成本計算。
 - 2.2 第三方環境及社會標準之認證之例包括：
 - 2.2.1 國際公平貿易組織
 - 2.2.2 美國公平貿易組織
 - 2.2.3 海洋管理委員會
 - 2.2.4 國際雨林聯盟認證
 - 2.2.5 良心大豆圓桌會議 (RTRS)
 - 2.2.6 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 (RSPO)
- 3 個體通常應指明其所使用之第三方環境及社會標準。

FB-RN-430a.3 對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動物福利）之策略之討論

1 個體應討論其對管理食品及食品產品供應鏈中存在或可能產生之環境及社會風險之策略作法。

1.1 環境及社會風險可能包括：

1.1.1 可能影響農產品、肉品、家禽、乳製品及加工食品之成本及可得性之氣候變遷（例如，平均溫度變化及水壓力）對作物及畜禽生產之影響

1.1.2 可能對肉品、家禽及乳製品之價格產生影響之環境及社會因素或更嚴格之環境法規導致之動物飼料價格上漲

1.1.3 影響運輸成本之燃料經濟性法規

1.1.4 影響食品價格及可得性之勞工權利及移民改革

1.1.5 國際貿易壁壘及/或全球市場中不同程度之食品安全監管

1.1.6 可能影響海產供應之商業捕撈限制

1.1.7 可能導致聲譽受損之動物福利、人權或與供應鏈有關之事件

1.2 討論之攸關策略可能包括供應商篩選、供應商之多元化、對環境最佳管理實務之供應商訓練計畫、勞工與人權議題之供應商議合，以及供應鏈行為守則、供應鏈查核及認證之維護。

2 個體應辨認哪些產品或產品線對其營運帶來風險、所代表之風險及個體用以降低此等風險之策略。

3 個體應討論適用於其供應鏈之動物福利標準。

3.1 動物福利標準係定義為與牛肉、豬肉、家禽或乳製品之生產條件有關之政策，包括：

3.1.1 動物對待與處理

3.1.2 飼養房舍及運輸條件

3.1.3 屠宰設施及程序

3.1.4 抗生素及激素之使用

3.2 討論應包括但不限於：

3.2.1 個體與動物福利標準有關之任何目標及對該等目標之進展

3.2.2 對供應商之任何與動物福利標準有關之規定

3.2.3 於供應商合約中如何（若以任何方式）因應動物福利標準

4 個體應描述對動物福利認證之使用，該等認證可能包括：動物福利驗證標章、人道計畫認證、食品聯盟認證及全球動物夥伴五級動物福利評等計畫。

5 個體可按動物性蛋白類型揭露未使用醫療重要抗生素生產之動物性蛋白銷售百分比。

5.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之動物性蛋白屠體（或去臟屠體）中在其生命任何階段均未接受醫療重要抗生素者之重量除以所購買動物性蛋白屠體（或去臟屠體）之總重量計算。